

## 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

95 年 11 月 21 日院臺內字第 0950094074 號函頒

98 年 2 月 11 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修正

101 年 1 月 30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10000830 號函修正

101 年 11 月 7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10148512 號函修正

103 年 5 月 1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30132346 號函修正

107 年 11 月 2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70216509 號函修正

109 年 12 月 15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90200284 號函修正

一、部會性別平等機制名稱為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」，部會所屬機關名稱為「性別平等工作小組」。

二、召集人為部會首長或副首長。

三、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需達三分之一以上。

四、外聘民間委員三人至七人，應至少含一位現任或近二年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(以下簡稱性別平等會)委員。委員任期二年，外聘民間委員得連任二次，機關派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委員；已聘任者，得予解聘：

(一)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CEDAW)

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，經部會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
(二)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，經權責機關處罰。

各部會聘任之外聘民間委員，應於受聘前切結其無前項第二款行為；聘任後發現委員有該款情形，得予解聘。機關派任之委員，如有前項情形，部會得命其接受六小時之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。

五、共同目標為「為推動本部（會）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」。

六、任務包含對內及對外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，除共同任務以外，各部會得依其業務範疇增加專業任務。共同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提供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（二）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相關性別議題工作。
- （三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。
- （四）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。
- （五）規劃及推廣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工作。
- （六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。

七、為配合性別平等會及分工小組議事運作，至少每四個月召開一次，並將性別平等會決議事項納入工作報告及分工追蹤管考事項。

八、視各部會業務及規模採一級、二級會議制，業務單純且所屬機構少部會可採一級會議制，業務範圍較大部會可採先開分工小組或會前會之二級會議制。